

##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：《关于对颜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颜军：

经查，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比特）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，你作为公司实控人与金元顺安信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安信元 2 号）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差额补足协议》，约定颜军对安信元 2 号持有欧比特股票期间的收益按年化 8.6% 的收益率进行差额补足；与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长江航天产投）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股份减持的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，约定颜军对长江航天产投持有欧比特股票期间的收益按年化 8% 的收益率进行差额补足。你向欧比特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当承诺收益差额补足，且未及时将签署上述协议的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并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及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35 号）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

监管措施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股东颜军先生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按时报送相关整改报告，同时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强化合规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警示函不涉及公司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15 日